

基金管理人: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基金托管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送出日期:2014年3月29日

## § 1 重要提示

1.1 重要提示  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、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基金报告已经本基金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，并由基金经理负责。

基金管理人中建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,于2014年3月28日恢复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,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通过业绩评价、风险提示、投资决策、投资者在买入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年度报告摘要据自年度报告正文,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,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。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基金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,请投资者注意阅读。

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## § 2 基金简介

## 2.1 基金基本情况

	基金名称	基金简称	基金中100指数增强
基金代码	213101		
交易代码	213101		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		
基金成立日	2010年2月8日		
基金管理人	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基金托管人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	72,789,933.37		
基金净值	不适用		

## 2.2 基金产品说明

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,通过严格的投资限制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,结合对宏观经济、行业、股票市场的深入分析,力争获得净资本净值增长率与业绩基准之差的日报盈报

差的绝对值不超过484.55%。基金净值增长率不低7.5%。基金净值增长率业绩基准

100%的差额。

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中将充分考虑宏观经济、行业、上市公司、债券、货币市场等

市场的定价技术,适当参与短期融资券的投

资。

本基金在100指数95%+5%的留存利税(税后)×5%

6.6 审计报告

本基金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(2014)第20575号“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”,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

文查看报告摘要。

2.7 年度报告摘要

本基金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基本财务指标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%。

预期风险收益高于货币基金、债券基金和货币基金,属于较高风险收益预期的

证券投资基金。

2.8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

基金管理人: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名称: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: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招银大厦25层

办公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招银大厦25层

法定代表人:张理

信息披露负责人:张理

联系电话:0755-83276688

电子邮箱:zhangli@byfunds.com

客户服务电话:400-8888-300

传真:0755-67595096

0755-66275853

2.9 信息披露方式

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,在互联网网址

www.byfunds.com

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,在互联网